

附件 2

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

一、关于《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(一) 行政处罚依据

《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：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符合《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第八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不予处罚。

2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警告或通报批评。

3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

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拒不改正的，依照《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规定的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。

二、关于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能够改正的违法情形及处罚基准，依照《标准》规定的《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。

2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拒不改正，符合《办

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警告或通报批评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.6 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拒不改正，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警告或通报批评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0.6 万元以上 1.4 万元以下罚款。

4.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拒不改正，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警告或通报批评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关于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（现第四十九条）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

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2.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警告或通报批评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.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.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.6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警告或通报批评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.5倍以上3.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.5万元以上3.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0.6万元以上1.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.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符合《办法》

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警告或通报批评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违法所得 3.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关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1.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
- 2.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
- 3.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

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 “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”

- 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- 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%以上2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5万元以上3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5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“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”

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

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%以上 2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5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“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”

处罚基准：按照“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”的处罚基准执行。

五、关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1. 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

2.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

际金融组织贷款；

3.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

4.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

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 “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”

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%以上4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%以上2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5万元以上3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4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“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”

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20%以上4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%以上2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5万元以上3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4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“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”

(1) 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(2) 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 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20%以上4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%以上2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.5万元以上3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4) 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4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.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. “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”

处罚基准：按照“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”的处罚基

准执行。

六、关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- 1.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
- 2.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
- 3.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
- 4.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
- 5.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 “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”

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3）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“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”

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3）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”

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3）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. “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”

（1）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2）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(3) 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4) 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5. “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”

处罚基准：按照“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”的处罚基准执行。

七、关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(一) 行政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

(二)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1.符合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的，不予处罚。

2.符合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无《办法》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1.5 万元以上 3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.4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4.符合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 3.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八、关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三条至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除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外，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。

九、关于《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：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

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部门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按照本标准第二条“关于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”执行。

十、说明

本标准所指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其他的不包括本数。

十一、本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